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呂宜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80011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24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2428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24281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辦理「110年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」競賽規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108年7月12日府體競字第10801688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領隊會議:110年4月29日(星期四)，於下午15:00舉行。

(二)比賽日期:110年4月30日至5月10日。

(三)比賽地點:新莊體育館(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75號)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之核假請依本局107年4月27日桃教體字第1070031747號函由所屬單位本權責妥處。

四、競賽規程詳如附件，或請逕向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洽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